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3月4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蔡國禎

聯絡電話：07-5524111轉407

本署偵結起訴中共情工組織「臥龍會」在臺聯繫窗口及現役軍人遭吸收而刺蒐軍事機密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

本署負責軍事及二審偵查小組，於去（114）年11月間，獲報指揮偵辦被告潘○○擔任「臥龍會」在臺窗口及替該會發展組織，及遭該會吸收之退役軍人方○○、現役軍人黃○○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經承辦檢察官李廷輝積極偵密蒐證，妥速訊問相關被告、證人，由卷帙浩繁之證據資料，翔實查證相關供述證據及虛擬貨幣、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全案業於今（115）年3月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緣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專案人員於網路巡邏時，發現署名「統一促進聯合」之某抖音帳號貼文內容涉及中共統戰，且所留聯繫之Telegram帳號代號「GUCCI」者，所使用之電話門號與潘○○有關，因而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並報由本署及高雄地檢署同步指揮偵辦。經本署統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專案小組，由本署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搜索票後，於114年11月18日，會同高雄地檢署同步實施8處所搜索及拘提8名涉案人到案，並對潘○○、方○○、黃○○、江○○等4人，分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調查，潘○○自110年9月間開始，即依「臥龍會」成員代號「kevin」者之指示，利用手機及網路傳送軍中機密文件予該會之高層領導，並負責出面替該會成員「GUCCI」、「kevin」所吸收之現役軍人與地下錢莊債權人協商債務金額；同時亦

拉攏現役軍人黃○○加入「臥龍會」。方○○前於112年4月至114年4月間擔任陸軍戰車連中士副車長時，因無力清償積欠地下錢莊33萬元債務，遭「GUCCI」吸收，乃自行拍攝投降影片，宣誓而加入臥龍會，旋即提供軍中資料，用以獲取「GUCCI」陸續支付之賄賂報酬。其間，亦試圖發展軍中同袍加入臥龍會，經同袍察覺有異嚴拒而未遂。同案被告黃○○（自112年7月1日起擔任空軍通信中士），為牟取不法賄賂報酬，亦經潘○○及「kevin」發展而加入「臥龍會」後，除自拍投降影片傳送給「kevin」而獲得報酬外，於任職期間亦多次傳送屬於軍事機密予大陸地區人士。

本案起訴被告方○○、黃○○、潘○○3人分別觸犯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及第4項為大陸地區派遣之人發展組織既、未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21條交付職務上所持有之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祕密之文書罪、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派遣之人等罪。渠等罪嫌重大，且所犯為重罪，被告3人均在押。

邇來，中共勢力不斷對我國滲透竊密，造成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本署均主動與國防部負責軍事安全單位組成辦案團隊，共同戮力偵辦，以期遏止共諜無孔不入之滲透，確保國家長治久安，維護國人生命安全。